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